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作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经核查，截止 2017 年末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5,361 万元，占公司 2017 年末净资产的 1.41%。系本公司为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晋巨公司”)提供的贷款担保 15,361 万元。除此之外，本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余额。

（二）2017 年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：

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同意公司继续为晋巨公司提供融资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总额 17,653 万元。其中：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17,653 万元，担保期限一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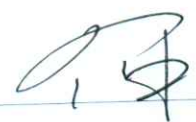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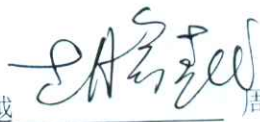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为晋巨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 17,653 万元（其中：流动资金贷款 17,653 万元）。截止 2017 年末，公司为晋巨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 15,361 万元。本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公司持有晋巨公司 31.58%的股权，该担保事项构成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提供担保。

除此担保外，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，也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无逾期担保。

（三）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没有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50%或总资产的 30%。公司所有担保行为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全 泽  余伟平 
胡俞越  周国良 

签署日期：2018 年 4 月 18 日